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交易代码	000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738,975.68份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2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5 / 0001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129,379.62份 / 102,609,596.0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75,775.68	11,014,802.54
2. 本期利润	4,432,016.80	3,639,553.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2	0.02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674,390.01	136,387,210.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1	1.32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18%	1.07%	0.01%	1.36%	0.17%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3%	0.18%	1.07%	0.01%	1.16%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6日	-	13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张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7日	-	3	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在经济增速下行的情况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并降低银行间逆回购中标利率。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提速,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积极展开。
经济基本面和货币宽松环境有利于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中枢持续下移。
受益于经济改革转型和互联网创新,权益市场上半年整体趋势走强,但进入六月后,由于前期包括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积累过多,波动显著加剧,情绪超调之后权益市场在四季度回升企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随后积极调整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保本3号混合A净值增长率2.43%,工银保本3号混合B净值增长率2.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97,883.12	4.02
	其中:股票	12,097,883.12	4.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482,069.80	53.67
	其中:债券	161,482,069.80	53.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249.50	32.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15,987.58	8.71
8	其他资产	2,099,781.97	0.70
9	合计	300,895,971.9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60,946.35	2.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170.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7,374.56	0.25
J	金融业	1,199,000.00	0.4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0,000.00	0.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97,883.12	4.0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A	200,000	1,760,000.00	0.59
2	000333	美的集团	50,000	1,641,000.00	0.55
3	002422	科伦药业	80,000	1,488,000.00	0.50
4	000513	丽珠集团	25,000	1,435,750.00	0.48
5	000858	五粮液	50,000	1,364,000.00	0.45
6	000001	平安银行	100,000	1,199,000.00	0.40
7	000651	格力电器	50,000	1,117,500.00	0.37
8	000157	中联重科	200,000	1,070,000.00	0.36
9	300496	中科创达	2,624	367,386.24	0.12
10	300493	润欣科技	7,248	299,632.32	0.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778,000.00	6.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70,000.00	6.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70,000.00	6.72
4	企业债券	78,226,607.60	26.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58,000.00	13.3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49,462.20	1.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482,069.80	53.8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22	10南玻02	234,780	24,114,253.80	8.04
2	130228	13国开28	200,000	20,170,000.00	6.72
3	020082	15贴债08	200,000	19,778,000.00	6.59
4	112055	11徐工01	108,000	11,063,520.00	3.69
5	112224	14兴群01	100,000	10,551,000.00	3.5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科伦药业:
违规行为:
1、 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科伦药业为运作后生素中间体项目,设立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为解决川宁生物开展经营的原材料,能源等配套问题,科伦药业董事长刘革新通过安排他人设立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易”),并安排成都久易收购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和伊犁伊北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北煤炭”)。刘革新作为科伦药业董事长,可以对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科伦药业子公司川宁生物于2012年7月与恒辉淀粉签订《采购合同》、于2012年10月20日与伊北煤炭签订《煤炭供应协议》以及于2013年4月20日与成都久易签订《发电机组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涉及金额390亿元、0.64亿元和2.22亿元,分别占科伦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7%、0.82%和2.52%。上述合同涉及金额巨大,占科伦药业净资产比例较高,将对科伦药业的资产、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且均属于关联交易合同,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2、科伦药业《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基于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川宁生物和新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久易及其子公司(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88亿元和6.14亿元,分别占科伦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和7.84%。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科伦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科伦药业未依法履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科伦药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六条和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该条第二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处分类型: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63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0,149.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9,781.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989,285.53	125,120,067.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1,462.81	1,846,707.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11,368.72	24,357,178.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129,379.62	102,609,596.06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48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8,843,188.72份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债券和股票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7016	0014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6,798,452.33份	2,942,044,736.3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工银保本混合A	工银保本混合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6,556.49	11,736,442.34
2. 本期利润	6,314,920.77	30,975,134.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1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652,940.79	3,235,016,377.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1.1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保本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01%	0.01%	0.00%	0.05%

工银保本混合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6%	1.01%	0.01%	0.00%	0.05%

注:本基金自2015年6月4日起面向机构投资者增加B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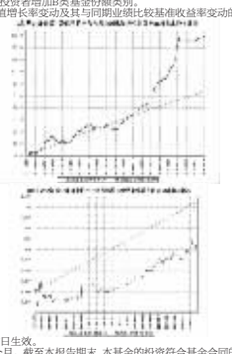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7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7日	-	13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6日	-	9	先后在中国远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在经济增速下行的情况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并降低银行间逆回购中标利率。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提速,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积极展开。
经济基本面和货币宽松环境有利于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中枢持续下移。
受益于经济改革转型和互联网创新,权益市场上半年整体趋势走强,但进入六月后,由于前期包括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积累过多,波动显著加剧,情绪超调之后权益市场在四季度回升企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随后积极调整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保本混合A净值增长率1.01%,工银保本混合B净值增长率1.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759,655.21	2.85
	其中:股票	114,759,655.21	2.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6,364,729.38	8.10
	其中:债券	326,364,729.38	8.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0,641.00	7.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5,750,863.92	81.57
8	其他资产	7,068,449.02	0.18
9	合计	4,027,944,338.5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98,572.00	0.11
C	制造业	79,070,288.91	2.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00,359.95	0.12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14,263.30	0.18
J	金融业	13,712,000.00	0.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32,474.40	0.16
S	综合	-	-
	合计	114,759,655.21	2.9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148,364	17,136,042.00	0.44
2	300443	金雷风电	65,566	12,675,219.12	0.33
3	600388	龙净环保	700,000	12,096,000.00	0.31
4	600498	烽火通信	299,929	8,550,975.79	0.22
5	601688	华泰证券	400,000	7,888,000.00	0.20
6	600741	华域汽车	400,000	6,744,000.00	0.17
7	002475	立讯精密	200,000	6,390,000.00	0.17
8	000712	锦龙股份	200,000	5,824,000.00	0.15
9	603766	隆鑫通用	199,972	4,745,335.56	0.12
10	002063	远光软件	199,908	4,226,055.12	0.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44,000.00	0.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1,435,000.00	4.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1,435,000.00	4.96
4	企业债券	98,234,469.58	2.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551,259.80	0.6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6,364,729.38	8.4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1,000,000	100,290,000.00	2.60
2	150416	15农发16	500,000	50,115,000.00	1.30
3	150218	15国开18	200,000	21,004,000.00	0.54
4	150215	15国开15	200,000	20,026,000.00	0.52
5	132004	15国盛EB	153,660	17,102,358.00	0.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华泰证券:
违规行为:
2013年7月29日,华泰证券或宁路营业部应客户上海朝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兴置业)的要求,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共同测试HOMS系统接入华泰证券软件系统。系统连通后,在朝兴置业未使用的情况下,华泰证券并未切断其与HOMS系统的连接端口,也未对此专线设置相应监控。2014年10月至12月期间,华泰证券在对于自身交易系统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让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工程人员在华泰证券机房安装了资产管理模块。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华泰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综上,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